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新钻2口水井,陈11-斜更21井深1514m,陈9-斜更29井深1515m,新建1座2井式井场;新建2套16MPa井口注水装置,新建 $\Phi 76 \times 6$ 单井注水管线1.0km,并配套建设通信、供配电设施等工程。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6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河口采油厂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东环建审[2018]5104号)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7月,河口采油厂委托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11-25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8月3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审(2018)5104号”文批复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11-25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1月7日,工程开始施工;

2019年1月8日,工程竣工;

2019年1月17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年3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编写完成了《河口采油厂陈家庄油田陈 11-25 井区更新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1 月 28 日，河口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www.dysfpj.com/aspcms/newslist/list-2-1.html>）。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河口采油厂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河口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河口采油厂 QHSE 管理科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河口采油厂 QHSE 管理科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

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事故是，注水管线泄露，对地下水有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损失；对于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及时进行妥善处置和处理，不得长期在环境中堆存，避免对景观环境、土壤和水体造成影响；对各类设备、阀门定期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及时巡检等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河口采油厂制定了《河口采油厂利津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17年12月18日取得利津县环保局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22-2017-044-M。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内容配备了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

###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等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所有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

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施工期间产生的钻井废水送至埕东废液处理站处理后，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陈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旱厕，施工期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定期清掏用做农肥。截止验收期间，项目还没有作业废水产生。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后期产生的作业废水，会收集到现场设置的铁池里，通过罐车拉运至埕东联废液站进行处理，再经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以及运输车辆等。调查发现，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合理布置井位，进行检测、维护、保养工作，减少施工机械的振动噪声；减少施工交通噪声。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随即消失。

通过验收检测结果可知，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45.4dB(A)，夜间最大值为：44.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钻井固废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处理后的固废则委托山东胜利中通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作为站场的铺设，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拉运至建筑垃圾转运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正常情况下，无固体污染物产生。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